

关于 NCP21220100242640147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 NCP21220100242640147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
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发生鲜超市经销的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发生鲜超市经销的韭菜（购进日
期：2021-09-30，经检验，腐霉利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判定
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对汽车经
济技术开发区宝发生鲜超市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
主体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韭菜 5 公斤，货值 35 元；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包括抽样数量共销售 5 公斤。长春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暂停销售不合格食品，且启动召
回程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防控类似食
品安全风险隐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对该案进
行立案查处。经调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发生鲜超市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25日对其行政处罚如下：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免予处罚。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发生鲜超市在购进该批次韭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者暂停销售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进行召回。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1年12月24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12315进行反映。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年2月11日

